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63518 承辦人:詹昆霖

電話: 02-23979298#220 E-Mail: klj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101001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B005292\_1\_12150453940.pdf、110B005292\_2\_12150453940.pdf、

110B005292 3 12150453940.odt)

主旨:有關研擬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 點」一案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要點於76年9月11日訂定,迄今歷經多次修正,最近一次 全案修正為102年10月,考量近年環境時事變遷、人事政策 措施調整且人事機構時有執行困難或適用疑義等情形,為 符實際需求,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,請於110年11月 26日(星期五)前依式填具意見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kljan@dgpa.gov.tw),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

構

副本:電20至1/1/12文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11/12

第1頁,共1頁